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3]4 号

关于桓仁县鑫艺有限公司 扩建厂房用地的批复

桓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桓仁鑫艺有限公司扩建厂房用地的请示》（桓政地字[2002]31 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桓仁鑫艺有限公司占用八里甸子镇岱龙江村集体土地 0.1532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1340 公顷，未利用土地 0.0192 公顷；用于扩建厂房，同时将八里甸子镇岱龙江村 0.1340 公顷旱地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 00 三年二月十一日

